



10万元的工程款到底付没付 法院首次采信微信证据



昨天，一起普通的合同纠纷案在北仑法院判决。诉讼中，法官采信了原告提出的一份微信证据，这是民诉法解释颁发后，宁波首例采信微信证据的案件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贝璐

被告当庭晒微信聊天记录

原告是一家建筑公司。去年4月，这家建筑公司接到王某发包的一项工程。

双方约定，“应当将工程款通过支票方式支付给公司，

或者将工程款支付给财务人员，分批次给付，直至工程验收完毕。

去年底，建筑公司起诉王某，称他还欠10万元工程款。

王某叫冤：“我前后共付了4笔款项，前面3笔都是汇入了建筑公司工作人员的个人账户，最后一笔，我以现金方式，交给了一名项目经理，并且在微信上告知了建筑公司的工作人员。”

他当庭出示了几张微信聊天截图。

对方：“我把账号发你，钱打到这个账号就可以，请确认一下。”

王某：“好的，收到。”

……

王某：“最后的10万元工程款，我现金给了项目经理。”

对方：“知道了。”

建筑公司质疑王某最后一笔的付款方式不符合合同约

定，王某怒了：“我前面3笔也不符合，你们怎么不干脆说我分文未付？”

微信采纳了官司却输了

对于王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，第一次开庭时，建筑公司称微信号是否是公司员工所有，还有待查证。第二次开庭，建筑公司承认微信号确实是公司员工所有，但表示“最后微信留言，只表示我们知道被告把钱给了项目经理，不代表我们认可这种方式。”

由于双方都认可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，这份微信证据最终为法庭采纳。“公司的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指定王某将工程款付至指定的银行账号，应视为双方对合同内容作出了变更，王某也按照该方式支付了部分款项。”

但法院同时认为，其后的

款项却突然交给了项目经理，既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也不符合常理，主观上不存在善意，据此作出判决，判令王某支付剩余10万元工程款及违约金。

延伸阅读

法官采信了微信证据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得到双方的认可。事实上，由于电子数据的不确定性和易篡改，在司法实践中，法院是非常谨慎保守的。

什么样的微信被采信的可能性比较大？法官说，如果以后要使用微信沟通的话，应注意：其一，最好以合同等方式提前约定，表明账号及聊天内容的真实性，防止纠纷发生后单方否认；其二，保存原始证据。对于原始电子数据，建议完整保存，必要情况下，可提前公证；其三，尽可能地收集其他相关证据，形成证据链，被采信的几率会更大些。

“我杀了老婆！”男子报警后反锁房门，女子倒在沙发里一动不动

民警开锁进屋 才知虚惊一场

“我要自首！我杀了老婆。”2月7日下午1点，鄞州中河派出所接到一名男子的电话报案。

民警迅速赶往事发地——中河街道某小区22号505室。该单位是群租房，租住着好几户人家。但房客均是“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”。

此时，房东也闻讯赶来。询问后得知，楼上还有一阁楼，租住着两夫妻，会不会命案就发生在阁楼？

民警立即上楼敲门、喊话，但毫无回应，气氛紧张到了极点。民警急忙联系开锁师傅。

正当开锁师傅把门打开时，一名男子探出了头，一股酒气扑面而来。民警迅速将其制服，并进入屋查看。只见一女子躺在沙发上，一动不动，把民警们惊出了一身冷汗。

民警快速上前，探了一下女子的鼻息。“有气，还活着。”通过进一步观察，才发现该女子是醉酒后睡着了。此时，在场的所有人都长出一口气。

经过讯问后得知，男子姓张，33岁，河南人，而睡着的女子是她老婆，两人本在房内对饮，酒过三巡后发生争执。吵着吵着，老婆不胜酒力，竟睡着了。而张某酒劲起来，又无从发泄，在酒精刺激下，便上演了报警谎称杀妻的闹剧。

鉴于张某谎报警情的情节严重，警方对其作出拘留7天，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警方呼吁，110是公共资源，谎报警情严重影响公安机关接处警的效率，使有需要的群众不能更快更好的得到救助。另外，年关将至，酒后滋事的案件又多了起来，大家一定要克制些，和和气气过个欢乐年。

实习生 乐骁立
通讯员 项 兰

小年夜 送祝福

过年啦！满怀浓浓的乡情，牵动着回家的脚步如火如荼，却有一群新宁波人，为了城市的整洁、美丽而留了下来。昨天是农历腊月廿三，小年夜，日月星城书画社的老师和日月星城社区工作人员拿着春联和礼品，慰问在宁波务工近十年的小区保洁员杨春彩夫妇，祝福他们在宁波过一个欢欢喜喜、红红火火的快乐年。

史凤凰 摄



点刹后，行人停下了脚步；刚踩下油门，突然跑出一个小伙

21岁大学生斑马线前被撞飞



事故现场视频截图

来，突然一名小伙子从人群中跑了出来，小车避让不及，直接将他撞飞了。

从北仑交警大队提供的路口监控画面上看，小伙子撞到轿车右侧车头被弹出后，在空中飞了两圈，头着地重重地摔在地上。不久，交警与120急救车先后赶到现场，将他送往医院急救。

来自山西的大二学生小梁，寒假期间，由学校组织来宁波北仑保税区一家电子公司实习。因为一场交通事故，目前还躺在医院的重症监护室昏迷不醒。

2月4日早上8点50分，在北仑保税西区港西大道和创业一路交叉路口，一辆银白色小轿车由东往西从港西大道驶

事后，经办案民警调查，肇事驾驶员谢女士，25岁，象山人。谢女士说：事发当天，她开车行驶至事发路口附近时，看到路边有几个人准备过马路，她顺势点了下刹车。可是行人没有走动，她便踩下油门，正常行驶，没想到，其中一个人会突然跑出来。等反应过来时已经避让不及。

伤者小梁，山西人，21岁，是太原工业学院的大二学生。他的同学小李说，事发当天，他和小梁，还有另外三名同学一起，从公司下班后，准备回宿舍。步行至事发地点时，他看到有辆银白色轿车从左侧开过来，便止步等候，却不知小梁会突然跑出去。

据医院的消息，伤者被诊断为特重型颅脑损伤，脑疝形成，原发性脑干损伤，目前仍在重症监护室昏迷不醒。

交警提醒，行人横穿马路时，一定要走斑马线，左右瞭望，确保安全后才能通过路口，千万不可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马路；机动车驾驶员驾车经过路口或斑马线时，必须减速缓行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及行人。记者 张贻富
通讯员 王明霞 乐志雷

“碰瓷”遇见行家 赔了夫人又折兵

前天早上，在鄞州区瞻岐镇发生“离奇”一幕：市民张先生在驾车上班途中“撞倒”一中年男子，被对方索要赔偿，正在张先生准备报警时，对方竟偷偷溜走，还丢下自己新买的“苹果6”手机。

当天早上7点半左右，张先生驾车去瞻岐镇上班，在途经东城村与穿咸线路口时，一男子突然向他跑了过来。张先生见状立马打方向盘避让，但轿车的前转向灯还是碰到对方。

“我被撞伤了，你要赔偿。”中年男子倒在地上作痛苦状，然后从口袋里摸出一个已经损坏的“苹果6”手机，“我花6000多元新买的手机也被你撞坏了，你也要赔。”

巧的是，张先生的兄弟就在瞻岐镇开手机店，他也是个不折不扣的“手机通”。他拿过那个“苹果6”仔细查看，马上发现是个山寨货，最多值个几百元。

张先生怀疑对方是在“碰瓷”，声称要报警。

男子一听，立马站了起来：“算了，算我倒霉，我有急事，人受伤也不要你赔了，手机你赔我个3000元吧。”

见张先生执意要报警，中年男子便称自己要先去小便，然后离去，之后再也没有回来，连还在张先生手里的那个“苹果6”也没有取回。

张先生报警后，交警迅速赶来现场，而那个手机经过手机店家查看后，确认是个山寨货。目前，警方对此正在进一步调查。

交警提醒：发生车辆事故无论是否有责任都应该报警，如遇类似的“碰瓷”，应及时用手机将现场场景拍下来留作证据，并看看有没有目击者愿意现场作证。同时，在车上装行车记录仪也是应对“碰瓷”比较好的办法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陈科威